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簡字第9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董子恩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17日本院所為第一審判決全部聲明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8,71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高雄簡易庭法官 賴文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弘杰